附件3：

关于开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2019年（下）社会实践“专业实践”的通知

各院团委：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培养学生专业认知，引导青年学子将所学习到的专业知识通过实践和社会实际相结合，学校决定开展大学生春季日常化专业实践活动。让学生在“专业实践活动”中进一步培养工程实际的理念，激发学习的主动性提高专业知识学习的兴趣，增强专业实践的能力。现将具体细节通知如下：

活动时间：2019年10月-2020年2月。
活动形式：以团队形式，通过调研、资料查阅、企业认知与实习、实验验证、产品制作等环节解决立项问题。
活动要求：除调研、资料查阅、实验验证、产品制作等方式外，需增加项目所需要的实践环节，但是必须要包括企业认知与
实习环节。
活动成果：提交学校实践活动所要求的成果材料；提交项目报告、产品实物等其他成果；还需提交企业对该实践项目的真实
评价（企业评价表）。
奖励与经费：
1、该活动为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2、立项项目经费为500-2000元。
3、项目成果参加学校实践活动的评比，获奖则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务处
2019年10月21日